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時假座 香港專業聯合中心於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 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i>附註a</i>)		
地址為			
為綠色	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		股(附註b)
之持有	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為本人 合中心	./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於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	二時三十分時 吾等按下列指示	假座香港專業聯 <投票。
請於合	適之方格內加上記號,以顯示 閣下投票表決之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及e)	反對 (附註d及e)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 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盧金榮先生, <i>太平紳士</i>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羅賢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何偉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文國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蔣志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 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 外股份		
5.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將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 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日期:	二零二三年 日		
股東簽	·署:(<i>附註f、g及h</i>)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 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空欄內填 上擬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工版安都之文安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图下如欲投票贊成以上所載之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加上「✔」號。 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 未有就特定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特定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 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就該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
- f.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 視為已撤銷。
- 本通函所載的時間及日期,是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僅供識別